

## 取消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对应权力事项名称	委托主体
九、省应急厅			
1	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培训证明	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（除煤矿） （属于“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”子项）	行政相对人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  
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驻皖各单位。

---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

---